证券代码: 839208

证券简称: 京格建设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#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周学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:
- 4.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,并提出 2021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报告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,编制了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2020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业务发展规划,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形势,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对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,974,100.33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-1,569,182.27元,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597,410.03元,2020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3,807,508.03元。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,并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,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涂成洲、陈可强

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